

# 「特殊身分」學生（低收/身障/原住民等）就學補助申請表

〈本申請表入學時填寫，在校三年適用，三年內如有異動需再重新申請〉

學年	113-115 學年度(在校三年含上下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年級班別	普通科 年 班
學生家長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蓋章)

打 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11 年度。以此類推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 <b>學生父母</b> 或 <b>法定代理人</b> 之基本資料， <b>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b> 。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除免學費之外，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除免學費之外，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除免學費之外，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除免學費之外，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持鑑定證明	除免學費之外，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代理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家戶狀況	父				
	母				

打 V	申請類別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請於申請時同時繳交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 (當年度有效之低收/中低收正本證明)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伙食費 10,500 元	▲請於申請時同時繳交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請於申請時同時繳交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依「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學生	就學費用補助(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同一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適用於103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就讀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5,000元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2點所列7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依「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本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 眷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依「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